



理事会 — 第 222 届会议

第七次会议

(2021 年 3 月 5 日，星期五，10 时，虚拟会议)

决定摘要

非公开会议

不提供

公开会议

关于治理机构之中性别考虑的报告

10. 理事会在性别问题小组 (SGG) 提出的口头报告的基础上审议了这一项目。

11. 经审议后，理事会：

- a) 赞赏性别问题小组主席富有活力的领导和所有成员的出色努力，推进了理事会委派给小组的任务；
- b) 注意到并核准性别问题小组口头报告所述的建议；
- c) 全体一致通过性别问题小组提出的《宣言》，并承诺理事会将尽一切所能实施该《宣言》；
- d) 决定延长性别问题小组的任务期限，以使性别平等方面的工作得以继续，并由此着手进一步举措，包括更新 A39-30 号决议以提交 2022 年的大会第 41 届会议通过。

12. 在通过《宣言》时，理事会同意，均衡地域代表性 (EGR) 原则不以任何方式受到减损或破坏。

13. 《宣言》定稿作为本决定摘要的附篇附后。

任何其他事项

14. 注意到 CORSIA 咨询组 (AGC) 在本届会议期间的最后一次会议尚未排定，这意味着理事会对正在由 AGC 讨论的两个项目的审议，将需要推迟到本届会议稍后的一次会议上，以待完成和发布相关口头报告。

—————

附篇

改进国际民航组织治理和技术机构性别代表性的宣言

强调需要通过为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和各机构的女性和男性提供平等的机会，实现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 (SDGs) 中目标 5 所述的性别平等；

认识到虽然世界人口的一半由妇女组成，但妇女在航空业界和在国际民航组织的高级职位中代表性不足；

对妇女在国际民航组织的治理和技术机构中代表性同样不足表示关切；

忆及大会第 A39-30 号决议：国际民航组织性别平等方案：推进全球航空部门中的妇女参与；

确认提名驻国际民航组织代表是成员国的主权责任；

认识到理事会作为国际民航组织的治理机构必须展示领导力并采取具体行动；

认识到言语具有意义，但行动胜过千言万语，性别主流化是一个工具，可藉此实现性别平等；和

申明理事会决心反对所有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和偏见，因为这些构成本组织男女机会平等的障碍；并将营造一种有利于性别平等的工作环境；

我们，作为每名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代表并作为整个理事会，承诺竭尽全力做到：

1. 不批准仅由一种性别的成员构成的理事会任何委员会或工作组、或任何其他团组、工作队或专家组，也不批准任何此种团组的构成；
2. 不选举仅由一种性别的成员构成的副主席班子；
3. 不选举仅由一种性别的成员构成的委员会和团组主席班子；

我们进而承诺：

4. 不批准含有性别歧视或偏见语言的政策或其他正式文件；
5. 与秘书处一道努力，确保查明和去除国际民航组织现有政策或其他正式文件中的性别歧视或偏见语言；
6. 在我们自己以国际民航组织所有正式语文进行的沟通中使用性别中立语言，包括在理事会和其他会议上的发言，并创造一种有利于性别平等的工作环境；
7. 推动增加有机会在理事会相关工作中承担职责的妇女人数，并为了达到这一目标，查明妨碍航空部门妇女事业发展的障碍和偏见；

8. 庆祝 2021 年国际妇女节，主题为：**巾帼领袖：在新冠疫情中奋进，实现平等未来**；首先为促进妇女在国际民航组织获得成功树立榜样，描绘在整个航空界、尤其是在国际民航组织的职业机会，并组建一支准备并愿意在全球、地区和国家一级进行此种宣传的理事会代表和国际民航组织技术机构成员的队伍；

最后，作为理事会，我们鼓励国际民航组织成员国做到：

9. 通过向妇女提供教育、招聘等工具和提升职业机会，系统性地促进妇女在航空领域的作用并宣传她们的成功，尤其是在国际民航组织；和

10. 在提名驻国际民航组织代表、空中航行委员会(航委会)人选和国际民航组织专家组和其他团组拟议成员时，对提名合格的女性候选人给与适当考虑和平等机会，以改进女性在国际民航组织各机构中的代表性。

—完—